

材料与冶金学院文件

材冶院发〔2023〕11号

材料与冶金学院硕博连续研究生选拔 工作实施细则

为贯彻“质量优先、内涵发展”的精神，提高我院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具有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优秀硕士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根据《内蒙古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硕博连续实施办法》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研究生招生、培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一)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相关党政负责人、纪检委员、学科办主任等为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硕博连续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
施、管理及监督。

(二) 学院按一级学科成立材料审核工作组和综合考核专家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负责材料审核、面试等工作。材料审核小组由不少于5名的相关领域副教授以上职称构成，负责对申请考生的材料进行审查评估。综合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5人的本学科博、硕士生导师组成，

其中学科建设委员会成员不少于总人数的 1/5，可包含考生所报考导师，并设组长、秘书各一人。

二、招生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6	冶金工程

三、选拔范围

申请人应为我校二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报考学科应与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专业相同，原则上不能跨一级学科，且无固定工作、无工资收入。

四、选拔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

（三）按培养计划修完全部硕士生课程且成绩优异，无首次修课不及格记录和任何处分记录，所学外语语种应同招生目录中公布的招生语种一致。

（四）年龄一般不超过四十五周岁。

（五）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

(六) 具有较强创新意识和科研潜力，公开发表核心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含持有录用通知）。

(七) 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出具书面推荐意见。

五、选拔程序及要求

报考我校的考生需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网上报名系统”报名，按要求填报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材料。

资格审查：考生除《内蒙古科技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的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按下列顺序整理，每人一个 pdf 文件）：

1. 研究生阶段一年级成绩单。
2. 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成绩单。
3. 公开发表的核心论文（含持有录用通知）、获奖证书、所获专利、出版专著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4.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教授的书面推荐意见。
5. 自我评价和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计划书（内容包括研究目的、研究背景、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创新点等，不少于 3000 字）。

以上材料按招生章程时间将电子版发送至学科办邮箱：nkdcyxyxkb@163.com。（文件名为 硕博连读+姓名）

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472-5951571

考生提交的材料均应真实可靠，如系伪造，一经发现，

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

六、学院审核

学院材料审核工作组负责对申请考生的材料进行审查评估，包括考生的基本素质，专业学习和科研情况。

(1) 学院管理教师负责对材料是否齐全进行检查，审核基本条件是否符合报考条件。

(2) “审核小组”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估，注重学生的学习成绩、参与各类研究实践情况、硕士论文、发表文章、国家发明专利以及获奖等方面，对材料审核的结果进行记录，并由全体“审核小组”签字认可。审核记录由学院留存备查。

按照材料审核的成绩，由高到底进行排序，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由学院公示入围考核人员名单。

七、面试考核内容及形式

面试考核注重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心理健康状况、科研创新能力、专业能力、外语水平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查。每位申请人需准备 10 分钟 PPT 考核材料，PPT 内容需含个人简介、学习成绩、课题研究、科研成果等内容。考核按百分制计算。

面试考核结束后，按照学生综合成绩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将拟录取名单和考核材料报研究生院。

八、工作制度

（一）招生工作问责制。学院为本单位硕博连读选拔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因违规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的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二）监督检查制。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定专人监督检查学院招生工作开展实施情况。

（三）信息公开制度。学院要严格按照规定准确、规范、充分、及时予以公开有关招生信息，并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和解释说明工作。

（四）回避制度。凡有本校教职工子女和亲属报考当年博士生考试的人员，需提前向学院申报并执行回避制度。

（五）复议制度。考生如对综合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校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学校将责成有关人员进行复议。

九、其他

本细则自 2023 年起执行，由材料与冶金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内蒙古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执行。

材料与冶金学院

2023 年 4 月 7 日